

| 刑 事 釋 憲 補 充 理 由 (1) | | 狀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案 號 | 年 度 字 第 | 號 | 承 辦 股 別 |
|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| 新 臺 幣 元 | | 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
| 聲 受 請 即 刑 人 人 | 張明智 | 身 分 證 字 號 (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) | |
| | | 性別： 生日 職業： 住： | |
| | |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 |

| |
|---------------|
|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|
| 112. 2. 18 |
| 憲 A 字 第 461 號 |

0000655

112 民 190

主旨：為聲請釋憲補充理由事。

說明：

聲請人聲請 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指捕刑法第78條違憲，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違憲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亦違反憲法，今補充理由如下。

一、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連結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，置使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，以從通用，影響人民權益甚巨，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而過度限制人身自由，聲請人所違反保護管束撤銷之規定若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但書……以犯罪行為終了……連結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一律以撤銷所期徒刑假釋20年計算，並不符政府所提倡轉型正義優先之原則，聲請人已於服刑12年假釋，再犯之罪，必須加以20年刑期，此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且有違公平正義及

法律正當性原則，刑罰法令之變更並非是執行方法之變更，應有從舊從輕之適用。原有刑法第2條亦是經立法院立法通過，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是立法院後來修法而連結刑法第29條之第5項，並未注意到新舊法之差。此立法（修法）確有瑕疵，亦有違憲之疑義。我國立法並使使人誤於監所之意，可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但書卻忽視刑法第2條之存在，且連結29條之第5項，一律以20年撤殘計算，違反憲法人身自由不可過度限制。

二、刑法第2條亦是保障行為人犯罪時間之法律。若在判決確定後或已入監服刑，至出監這期間，刑法修法加重不利受刑人之刑度，後又犯有期徒刑以之罪，致遭撤假釋。有期徒刑之人必須適用不利受刑人之新修正法律，而應從適用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原則，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。此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但書亦刑

法第19條之1第5項連結，已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
 及既往之原則，致使86年新修正之法律已溯及聲請人78
 年所犯殺人罪行當時之不同法律，不僅未給聲請人從
 舊從輕，法律之適用，反而以後來修正刑法剔除有利受
 刑人之刑法第2條，更加重刑期，已違反憲法所定法律不溯
 及既往原則，應宣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連結刑
 法第19條之1第5項違憲

三、綜上為補充聲請釋憲之理由

請求 大法官受理 感恩不盡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具狀人 張明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